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尹章律師
　　蘇家玄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家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游正曄律師
　　林禹辰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俊宏、李家榮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應予解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被告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刑訴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法院應即通知入出境、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，如有必要，得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前項但書情形，法院應於宣示該判決時裁定之，並應付與被告刑訴

法第93條之2第2項所定之書面或為通知，俾其獲悉繼續限制之理由及為後續救濟程序。繼續限制之期間，仍應受審判中最長限制期間之拘束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4之4點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俊宏、李家榮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之罪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於115年4月2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審理後，本院以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有期徒刑6月，均諭知緩刑2年，並附緩刑條件，揆諸上揭規定，本院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視為撤銷而失其效力，爰依聲請人聲請解除本件被告陳俊宏、李家榮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